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24.89.90.00-7	其他液體或粉末發射、散播或噴霧用機具		375
8428.90.00.00-9	其他升降、搬運、裝卸機器		375
8479.50.10.00-3	多用途工業機器人		375
8479.50.90.00-6	未在其他部份載明或包括之工業用機器人		375
8515.21.00.00-7	電阻式金屬熔接機及器具，自動或部分自動者		375
8515.31.00.00-5	電弧（包括電漿弧）金屬熔接機及器具，自動或部分自動者		375
8515.80.10.00-3	超音波熔接機		375
8515.80.20.00-1	雷射熔接機		375
8515.80.90.00-6	其他第 8 5 1 5 節所屬之貨品		375
號列項數: 9			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375	一、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（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），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，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（十四碼）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（十四碼）。二、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，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，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，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，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、檢驗、驗證或認可者。（二）屬專供國防軍事、科技研究、實驗、展覽或測試用途者，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。（三）進口至國內組裝、加工後，將復運出口者。三、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 9 9 9 9 9 9 9 9 9 8 9者，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